

## 「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 疑義解答(Q&A)

### 四之二、帳戶持有人如經申報金融機構辨識同時具應申報國及非應申報國居住者身分，應如何申報及交換？(108 年 5 月 17 日增訂)

答：申報金融機構應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帳戶持有人所有具居住者身分之應申報國及非應申報國資訊，由稅捐稽徵機關將前述帳戶持有人之多重居住者身分自動交換與應申報國主管機關。

### 四十二、外國稅籍編號之編碼資訊如何查詢？第 50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稱「應申報國未核發稅籍編號」包括哪些情形？如帳戶持有人具申請外國稅籍編號資格但尚未取得稅籍編號，且該國未要求申請，申報金融機構是否應要求該帳戶持有人取得及提供稅籍編號？(108 年 5 月 17 日修訂)

答：

(一)多數國家(地區)之稅籍編號(TIN)資訊可自 OECD 網站 <http://www.oecd.org> 查詢(點選 Topics/ Tax/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Automatic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portal/ CRS Implementation and Assistance/ 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s (TINs))。

(二)鄰近國家(地區)個人稅籍編號資訊：

1. 菲律賓：未自動配發稅籍編號，需向其財政部國稅局(BIR)申請核發稅籍編號卡。如有疑問，可洽詢 BIR 客服組(電子郵件：[contact\\_us@bir.gov.ph](mailto:contact_us@bir.gov.ph))。
2. 泰國：可自其官方網站 [http://www.rd.go.th/publish/index\\_eng.html](http://www.rd.go.th/publish/index_eng.html) 查詢(點選 Tax Knowledge & Code/Tax Identification)。
3. 越南：未自動配發稅籍編號，需向其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發稅籍編號證書，或經由授權單位代為申請核發並獲其通知。稅籍編號、核發日期、狀態及管理機關等資訊，可至

<https://www.tncnonline.com.vn> 或  
<http://tracuunnt.gdt.gov.vn> 網站查詢。

4. 日本：日本稅籍編號資訊可於本題(一)之 OECD 網站查詢；日本對於「個人居住者」原則自 104 年 10 月起自動配發稅籍編號(My Number)，其「個人居住者」依 OECD 網站（點選 Topics/ Tax/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Automatic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portal/ CRS Implementation and Assistance/ Tax residency），指具日本住所(domicile)，或於日本連續居住滿 1 年以上且有居所(residence)者。倘日籍人士因工作、留學或結婚於 104 年 10 月前已來臺定居，聲明迄今未取得日本居住者身分，且未獲配日本稅籍編號，經申報金融機構審查該聲明與該帳戶相關之其他資訊一致，尚無須要求該帳戶持有人取得及提供日本稅籍編號。

(三)第 50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稱「應申報國未核發稅籍編號」，包括該國未具稅籍編號機制，及該國具稅籍編號但帳戶持有人尚未申請核發情形。惟申報金融機構於知悉應申報帳戶持有人取得稅籍編號時，應另取得及申報稅籍編號相關資訊。

(四)應申報帳戶持有人具申請外國稅籍編號資格但尚未取得稅籍編號，且該國未要求申請，申報金融機構依第 50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無須要求該帳戶持有人取得及提供稅籍編號。惟申報金融機構於知悉應申報帳戶持有人取得稅籍編號時，應另取得及申報稅籍編號相關資訊。

#### **四十五之二、第 37 條所稱「得證明其非屬該外國居住者之證明文據」係指為何？(108 年 5 月 17 日增訂)**

答：指由一國(非該外國)權責政府機關所核發、載明現居地址於一國(非該外國)，或足資確認帳戶持有人為一國(非該外國)居住者之第 32 條規定之任一證明文據。惟提醒申報金融機構審查帳戶持有人出具之自我證明文件或證明文據時，應符合第 47 條合理性測試規定，經帳戶持有人合理說明，或提

供其他佐證資料，且須合理確信帳戶持有人非屬該外國與其他國家之雙重居住者，始得釐正其居住者身分；倘帳戶持有人無法提供相關證明文據，或自我證明文件及證明文據不合理，仍應視該帳戶持有人為指標辨識之外國居住者。

**四十七之一、保險契約之主約與附約得否分別判定是否具現金價值及適用相關規定？因抵減保費金額未實際支付之保險給付等是否屬應申報範圍？(108年5月17日增訂)**

答：

- (一)倘保險契約之主約具現金價值，附約不具現金價值，仍構成金融帳戶，申報金融機構應於主約存續期間連同附約進行盡職審查及申報；惟倘主約終止，而附約仍持續有效，倘附約不具現金價值，即非屬金融帳戶，無須進行盡職審查及申報。
- (二)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及年金保險契約倘經盡職審查辨識屬應申報帳戶者，申報金融機構應依第50條第1項第4款及第7款規定申報「帳戶餘額或價值」及「支付或計入該帳戶持有人之金額」，後者包括支付帳戶持有人之全部或部分贖回金額，及依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或年金保險契約，支付帳戶持有人之金額，不限第21條規定之現金價值部分；爰包含計入該帳戶惟因抵減保費而未實際支付部分金額，亦包括死亡、醫療或意外等保險事故發生之賠償金額。

**六十二、申報資訊如為不同幣別時，應如何申報(第50條第1項)？  
(108年5月17日修訂)**

答：申報金融機構依第50條第1項第8款規定於申報時，應載明該計價幣別；申報資訊如為不同幣別，申報金融機構得擇定單一計價幣別。